

中央研究院 106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4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廖俊智	黃進興	劉扶東	施明哲	孫以瀚
程舜仁	陳玉如	李羅權	丘政民	陳貴賢
朱有花	王寶貫	黃彥男	陳榮芳	黃鵬鵬
鄭淑珍	葉國楨	洪上程	趙淑妙	王明珂
胡台麗	簡錦漢	柯瓊芳	謝國雄	胡曉真
鄭秋豫	謝國興	林子儀	冷則剛	許昭萍
黃一樵	徐讚昇	梁啟銘	吳素幸	常怡雍
郭佩宜	鄧育仁			

請假：周美吟（黃進興代）
蔡定平（朱治偉代）
呂妙芬（李達嘉代）
施修明（吳素幸代）
廖福特（郭佩宜代）
周家復
石守謙

許聞廉（王新民代）
陳慶士（邱繼輝代）
陳恭平（張福建代）
陳瑞華（常怡雍代）
李定國
倪其焜
朱雲漢

列席人員：

李超煌	吳重禮	范毅軍	吳漢忠	陳君厚
陳儀莊	王大為	徐岱源	王永大	柯英彥
林宜玲				

請假：蔡淑芳 黃舒芃

主席：廖院長

記錄：陳玟澂、洪蕙欣

宣讀 106 年 1 月 19 日 106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 一、自 106 年 1 月 19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7 案，列於附件 1 (第 8 頁)，請參閱。
- 二、自 106 年 1 月 19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2 名，提請核備：
 - (一)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蘇黎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二)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聘賴品光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三、自 106 年 1 月 19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擬升等副研究員何東垣先生為研究員 1 名，提請核備。
- 四、自 106 年 1 月 19 日迄今，各研究所、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2 名，提請核備：
 - (一)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高橋開人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二)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擬升等淺田圭一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五、基因體研究中心擬申請研究技師蔡淑芳女士支領本院尖端科技及稀少性科技研究技師 A 級技術獎助費案，經本院研究技術人員聘審會審議通過，提請核備。(附件 2，第 10 頁)
- 六、自 106 年 1 月 19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 (第 11 頁)，請參閱。
- 七、秘書處報告事項：106 年院區開放日期，由原訂 11 月 4 日，改為 10 月 28 日，會議日程更新版列於附件 4(第 13 頁)，請參閱。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院學術交流及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點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說明：

- 一、本要點前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通函各單位，為完備法制，爰擬具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 106 年 2 月 22 日本院第 2 屆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 二、本次計修正一點，修正重點如下：
修正組別及委員人數：為配合本院研究所、中心分為人文、數理、生命科學三組，爰配合修正，以符實際需要；另因本院簽訂院級及所級合約之內容審查方式係透過電腦系統請委員進行線上審查，而非開會審查，擬取消分組召集人之設置，僅保留總召集人，爰請修正組織章程。(修正第四點)
- 三、檢附本院學術交流及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附件 5, 第 14 頁)及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6, 第 15 頁)各 1 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有關擬具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第 8 點、第 9 點修正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本院研究人員)屬聘任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環顧國際間頂尖大學或研究機構，均訂有倫理規範，本院自不應例外，為完備法制，並本於研究人員學術自由及自律之要求，本院於 104 年 5 月 29 日以人事字第 1040504068 號函訂定本院研究人員及研

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以下簡稱本規約)在案。

- 二、又為配合本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擬修正明定違反本規約之審議程序，以及增列違反本規約之處置措施項目之需要，經檢討修正本規約部分規定，以應實際需要，前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院院本部第 965 次主管會報及 105 年 12 月 14 日本院第 2 屆第 7 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並提報本院 106 年 1 月 19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後決議，先待本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本院學組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討論後，再決定是否做一致性修正。
- 三、茲以本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已就本院人員涉有違反本規約情事之處理，作通盤規定，爰本規約需作相對應修正。
- 四、本規約現行規定 12 點，本次計修正 2 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 8 點：明定涉有違反本規約之情事者，依本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
 - (二) 第 9 點：增列追回本院曾頒發獎項之獎金及本院曾核給研究計畫之研究經費等處置措施。
- 五、檢附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第 8 點、第 9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附件 7, 第 17 頁)及對照表(附件 8, 第 18 頁)各 1 份。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通過，經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7、8。(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擬修正本院「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1 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說明：

- 一、本案依 106 年 1 月 19 日院務會議紀錄臨時提案二、擬修正本院「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1 案：決議一、「本案送請法律所與學術諮詢總會等單位進行研議，完成草案後，再依

程序提院務會議討論。」

二、本案經學術諮詢總會與法律所開會討論決議，依本院倫理規約，將倫理委員會分兩級設立，爰於同一要點中併予規定。擬修訂之「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共計 17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如附件 9(第 19 頁)，及對照表如附件 10(第 20 頁)，其要點說明如下：

第 1 點：修定本要點訂定依據、目的。

第 2 點：修定本院倫理委員會分兩級設立，爰於同一要點中併予規定。

第 3 點：修定學組級倫理委員會為倫理案件之初級審議組織。

第 4 點：修定學組級倫理委員會以秘密方式組成。

第 5 點：修定各學組級倫理委員會召集人之產生及秘書業務承辦。

第 6 點：修定業務承辦單位。

第 7 點：修定學組倫理委員會審查程序。

第 8 點：修定處理倫理案件之機密性及期限。

第 9 點：修定審議結果確定後之處理。

第 10 點：修定不服學組級倫理委員會審議結果者，得向法院級提請再議。

第 11 點：修定院級倫理委員會之管轄。

第 12 點：修定院級倫理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及名單應公開。

第 13 點：修定院級倫理委員會召集人之產生。

第 14 點：修定院級倫理委員會審查程序。

第 15 點：修定處理倫理案件之機密性及期限。

第 16 點：修定審議結果確定後之處理。

第 17 點：修定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擬辦：本案如經討論通過後，擬陳奉院長核定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0。(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後記：

學術處會後補充意見：「本次修正案第四點尚有部分疑義，仍有討論釐清之必要，故建議暫緩發布，俟下次院務會議再議。」

提案四：有關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及儀器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說明：

- 一、鑒於學術界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例時有所聞，情節重大者除嚴重損及其學術形象，更負面影響國家學術競爭力。本院身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應防範未然，除現行倫理委員會調查機制外，強化教育功能及增設諮詢機制實有必要，擬建議參照美國 The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ORI)成立本院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爰擬具本院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二、本要點經提 106 年 1 月 10 日本院院本部第 966 次主管會報提案討論，並提 106 年 2 月 22 日本院第 2 屆第 8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附件 11，第 33 頁)及草案內容(附件 12，第 34 頁)各 1 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記要：

- 一、建議可於倫理委員會內增設相關教育功能，毋需再疊床架屋設立誠信委員會。
- 二、誠信委員會之功能為教育及諮詢，與倫理委員會之審議功能不同，非完全仿照美國 ORI 而設立，需要熱忱講員授課分享誠信規範，正面宣導高學術道德標準，並使學生及研究人員遇學術規範相關疑惑時，有明確的管道可以詢問。
- 三、該委員會名稱從字面上看似與倫理委員會的功能相仿，建議委員會名稱可朝學術規範及教育諮詢之方向再修正，避免混淆。
- 四、該委員會實有設置之必要，建議由院本部既有行政單位轄下增列，委員會所需行政人員及經費再由該主管單位通盤考量處理，不宜由該會獨自編列人員與經費，避免不符本院組織法相關規定。

國際事務處補充：過去國際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係由國際事務處規劃辦理，惟最近國內若干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發生後，發現各學組之教育課程皆須特別設計；另外本院學術研究若遇外界質疑或指控時，也應有建立諮詢管道使研究人員得知如何因應。因此委員會功能涵蓋教育及諮詢，並可與院內規約相互搭配。

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補充：目前該委員會規劃設置於學術處，惟未來相關教育及諮詢業務的推動方向以及如何落實，需有較高層級的 advisory board 指導業務承辦人員，故建議設置該委員會，爰擬訂本要點。

決議：本案請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蒐集意見後重行研議。